

# 丽 水 市 档 案 局

---

## 丽水市档案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、档案馆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丽水市档案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予以落实。

丽水市档案局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# 丽水市档案局 2024 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《丽水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任务质量管控细则 2024 年第 1 版》（丽市双办〔2024〕2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档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 2024 年度档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实施档案法及实施条例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统筹使用执法力量，全面推进随机产生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双随机”的监管工作，提升档案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

1. 执法检查对象随机选定：市档案局将抽查对象划分为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档案服务企业，重点建设项目三部分。一年内对同一主体的抽查一般不超过 2 次，抽取比例和频次根据每年档案行政监管工作需要确定。

2. 执法检查人员随机选派：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根据随机抽取。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

随机生成的抽查对象、执法人员名单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因工作需要，确需变更的报机关负责人批准。

## （二）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监管

为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部门、企业正常工作的干扰，尽可能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抽查工作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“综合查一次”方式开展。

## （三）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公开

按照“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”要求，应用“大综合一体化平台”双随机抽查模块，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，随机抽查结果按规定对外公示。公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被抽查用人单位名称、抽查时间、抽查方式、抽查内容、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。

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档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，切实提升档案行政执法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。强化规范执法意识，严格把握检查标准和程序，依法依规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做到检查任务的发起、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全程留痕，检查结果即时、准确录入系统，并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机制。健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机制，加强部

门协同配合，按照清单和计划明确的要求，有序推进落实联合抽查任务。对于行政处罚权划转后的事项，档案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，需依法立案查处的，应当及时固定证据、收集材料，及时移送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。

（四）加强法治宣传。坚持普法与执法检查相结合，全面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将档案法治宣传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、普法工作内容，加大档案违法案件查办信息的宣传力度，切实提升宣传实效，增加全社会的档案法治意识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档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件：

## 2024 年度档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活动名称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类型	计划期限
1	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档案工作的行政检查	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不超过 20%	不定向	2024 年 11 月底前
2	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行政检查	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	不超过 10%	不定向	2024 年 11 月底前
3	对档案服务企业受托从事档案整理、寄存、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行政检查	档案服务企业	不超过 10%	不定向	2024 年 11 月底前

